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17-046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资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1,249万元,占其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同时对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借款(其中20,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息4.9%,期限两年;5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息12%,期限一年),此项借款用于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增资完成后将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域的11家超市及1家配送中心纳入公司商超体系,统一运营管理。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1)公司以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路西部国际超市小区18栋1、3、4层部分商业房产(共28个房产证,房产总建筑面积为7458.12平方米)进行抵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利率拟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以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路西部国际超市小区18栋1、3、4层部分商业房产(共135个房产证,房产总建筑面积为5138.5平方米)进行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利率拟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3)公司以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路西部国际超市小区18栋2层商业房产(共1个房产证,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4244.03平方米)进行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5亿元,借款利率拟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在原《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补充:"保健食品、药品零售、餐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肉食分割;生产经营主食;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散装食品(冷藏,冷冻)、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液体乳,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乳制品)(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现做现卖(面制品,糕点类)(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产品、工艺美术品、钟表、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家具、体育用品、衣畜产品的销售、洗涤化妆品、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销售;通讯终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物业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17-04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家乡超市公司)

●投资金额: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嘉时代)本次增资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1,249万元,占其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同时对好家乡超市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借款(其中20,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息4.9%,期限两年;5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息12%,期限一年),此项借款用于好家乡超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增资完成后将好家乡超市公司新疆区域的11家超市及1家配送中心纳入公司商超体系,统一运营管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好家乡超市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型超市连锁经营的民营商业零售企业,其在全疆现有11家门店及1家配送中心,分布在乌鲁木齐、库尔勒、石河子、哈密、克拉玛依、阿克苏、奇台、博乐等8个地区,公司经营面积共计160161.36平方米,其中自有物业经营面积25146.81平方米。设立以来,好家乡超市公司始终致力于大型商超的拓展连锁经营,取得了较高的信誉度和消费者口碑。

受国内电商对实体零售的冲击,以及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和区域扩张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好家乡超市公司2017年的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公司此次增资及提供借款扶持好家乡超市公司正常运营,是基于其多年在疆内市场拥有的良好运营基础以及门店区位优势等因素的判断,在改善其现金流状况的前提下,使其能够尽快摆脱困境并实现盈利,此举将对公司在超市业态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的影响,提升公司在超市体系的市场占有率,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本次增资好家乡超市公司1,249万元,占其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同时对好家乡超市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借款(其中20,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息4.9%,期限两年;5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息12%,期限一年),此项借款用于好家乡超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好家乡超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平用所持有的好家乡超市公司的股权及其他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好家乡超市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好家乡超市公司新疆区域的11家超市及1家配送中心纳入公司商超体系,统一运营管理。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1,249万元,占其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同时对好家乡超市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借款(其中20,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息4.9%,期限两年;5,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息12%,期限一年)。好家乡超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平用所持有的好家乡超市公司的股权及其他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本次对好家乡超市公司增资1,249万元及向其提供25,000万元的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协议主体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协议主体

本次增资协议主体为许平(甲方)、汇嘉时代(乙方)、好家乡超市公司(丙方)。

许平,现任好家乡超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好家乡超市公司80.88%的股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19号(阳光花苑)

法定代表人:许平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烟酒,食盐,音像制品、书刊,动物产品的加工、销售,糕点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现做现卖(面制品、肉禽、鱼类、糕点类,其他),(保健食品除外);销售:日用品、文体用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妆品、服装鞋帽、通讯产品、农畜产品、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一类)、停车场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场地、柜台租赁,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服务。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1	许　平	970.5	80.88	970.5	40
2	其余13名自然人股东	229.5	19.12	229.5	9
3	汇嘉时代	-	-	1249	51
合计		1200	100	2449	100

(三)好家乡超市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好家乡超市公司资产总额86,600.22万元,净资产7,469.4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8,291.60万元,实现净利润2,013.52万元。

2017年1-8月,好家乡超市公司资产总额47,399.02万元,净资产-35,127.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2,468.44万元,净利润-42,924.04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平

乙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一)乙方的增资

1、各方协商一致,乙方以1249万元的价格增资目标公司并取得目标公司51%股权;其他原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各原股东股权比例的调整,由甲方负责完成并承担风险。

2、增资款以甲方办妥股权工商变更并将目标公司股权登记于乙方名下后十个工作日汇付至双方设立的独立共管账户,用于清偿职工工资和各债权人债权。

3、增资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份

(二)增资的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为乙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向目标公司借款2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其中2亿借款利息为年息4.9%,期限2年,5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息12%,期限1年,甲方用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及其他有效资产向乙方提供连带担保),用于支付目标公司的各项债务,使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三)尽职调查

1、双方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交目标公司的真实全面完整的资产负债情况表,如实和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真实情形和负债真实完整内容,乙方增资前、后,若发现甲方披露不真实或不完整或故意隐瞒公司负债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2、本协议签订后一日内,甲方协商并全面配合乙方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并保证乙方能够全面查阅目标公司各项资料和调取复制相关档案。

3、尽职调查中,若发现甲方提供的财务数据或足以影响股权价值的负债、承诺、担保等或有债务情形的,甲方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并以所持股份予以担保。

(四)甲方和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1、为保证资金安全,甲方同意汇付的资金,双方设立共管账户,双方共同监管。同时,甲方将目标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乙方,借款仅用于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递交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包括同意乙方按上述条件增资并获得目标公司股份;同时其他小股东放弃股权的优先增资权。

3、双方约定,修订《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治理公司。

(五)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1、双方约定,共同努力使目标公司快速正常经营。

2、甲方保证:甲方、甲方协商亲属即其他股东,协助乙方帮助目标公司进行融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状态。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甲方签订,乙方通过董事会审议后立即生效。

2、乙方于协议生效时先行向目标公司支付500万元的诚意金,协议执行时再转为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款。

3、甲方应当于乙方汇付款项前,向乙方提交经目标公司及甲方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负债和资产清单,详细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若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其他财务数据的,甲方应当按要求及时据实提供。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1、汇嘉时代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百货零售业务,现已成为自治区知名百货零售连锁企业,目前公司拥有的6家百货商场及2家购物中心都含有超市业态,但没有单独的大型超市。好家乡超市公司作为根植新疆10余年的老牌连锁商超企业,在经营大型连锁超市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的经营理念,其疆内现有的11家门店遍布南北疆的8个地区,覆盖面广、知名度高。

本次公司增资运营好家乡超市公司将丰富公司的业态种类,提升公司超市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业绩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公司本次向好家乡超市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全力支持其在新疆区域的经营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早日实现盈利,并进一步改善其现金流的状况,保障其经营健康持续发展。好家乡超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在向其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其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及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增加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49万元,并在增资完成后,持有其51%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门店区位优势和运营规模将对公司超市业态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的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对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借款,此项借款用于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使其能够尽快摆脱困境并实现盈利。为促进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对所借款项公司将与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独立共管帐户监管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保证资金用于正常经营支出。

本次对外投资及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及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区域市场、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市场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借款存在导致公司融资成本上升、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造成借款难以偿还的风险。

3、因本次好家乡超市公司所提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后续经审计、评估后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可能存在评估折价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对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17-048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肉食分割;生产经营主食;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散装食品(冷藏,冷冻),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液体乳,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乳制品)(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现做现卖(面制品,糕点类)(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产品、工艺美术品、钟表、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家具、体育用品、衣畜产品的销售、洗涤化妆品、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销售;通讯终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房屋租赁;金、银、珠宝、玉器等首饰的加工零售;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肉食分割;生产经营主食;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散装食品(冷藏,冷冻),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液体乳,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乳制品)(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现做现卖(面制品,糕点类)(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药品零售、餐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产品、工艺美术品、钟表、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家具、体育用品、衣畜产品的销售、洗涤化妆品、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销售;通讯终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房屋租赁;金、银、珠宝、玉器等首饰的加工零售;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17-049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16日

至2017年10月17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7年10月16日15:00至2017年10月1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7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 058 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1	汇嘉时代	2017/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30-下午18:0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壹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联系人:张佩

2、联系电话:(0991)2806989

3、传真:(0991)2826501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115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14,78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3%)的股东陈文团先生计划在2017年9月29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7%)。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团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其中持有高管锁定股7,392万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7,392万股。

二、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陈文团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根据上述承诺,陈文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3年11月25日解除限售。

2、陈文团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2013年11月26日,陈文团先生向公司出具《股票减持承诺函》,承诺:自2013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股数上限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陈文团先生超额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陈文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三、股东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陈文团先生出于自身理财及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

2、减持数量:陈文团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7,392万股,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7%,减持的股份为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的次交易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4、减持价格:不低于6.50元/股。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其承诺减持股份开始日期为本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之后,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承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相关风险提示

陈文团先生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截至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进行减持。陈文团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公司股价低迷(低于6.50元/股)、减持期间处于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文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2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东《股份转让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威先生与徐惠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65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减持后方威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不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方威先生与徐惠工先生共同出具的《股份转让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

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9月18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申请人保证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6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30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10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3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因2017年10月9日为美国公众假日(哥伦布日),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逢节假日暂停交易,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所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注:本基金2015年2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交易简称为"诺安油气",场内交易代码为"16320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于2017年10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自2017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17-016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3号文)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23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那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关于启用<公司章程 (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修改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8755984E;

2、名称: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

5、法定代表人:冉光文;

6、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伍万元;

7、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8、营业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成套电缆及电缆线束总成的设计、制造、销售;飞机零部件、地面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技术服务及销售;飞机零部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及热表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